

張道行博士著

中古條約綜譜

謝司生譔

張道行博士著

中大條約宗傳

謝時生題



程登元著

中國歷代典籍考

本書敘述我國歷代典籍的演變史實，以各事分隸四厄，一曰政治，二曰兵燹，三而藏弆，以時爲緯，詳述古今典籍聚散演變之事，過誠屬一部完整的「中國典籍史」。典藉之散佚，大抵由於四厄。夫四厄由來，兵燹爲主，而進退佚其書，或不免，此後世之心血本來，以其古有之，此後亦未必能好已之，加以完成，使其豐富文學修養，費數年而傳。中華瑰寶得以發揚而傳，無時而傳，年而傳，已之水火蟲害，無時而傳，年而傳。

定價三〇〇元 特價二〇〇元
總經銷：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八號
郵政劃撥 賬戶二五三八〇號
電話：三九六三六三



中國文學大辭典

江恒源袁少谷合編

本書全文一百五十萬言，蒐集歷代文學巨著及史籍叢書之詞彙與用句，加以淺近解釋並註明出處，增進讀者研古藉能力，豐富寫作資料，貢獻問世。

定價三六〇元 特價二四〇元
出版者：順風出版社印行
總經銷：華聯出版社

連絡處：台北郵政信箱五〇一〇號
電話：三六二五一二一號
郵政劃撥 賬戶三七六五號

HNE232/03

孫序

古云：『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我國在滿清中葉以前，為亞洲第一強國，承數千年之文化，並世罕有與之匹敵者。即外族入侵，僭主中國，亦皆率由舊章，奉其禮法；四鄰諸邦，稱藩納貢，無不仰慕中國文化，尊之以上國之禮。由是積漸而養成孤立之性，惟我獨尊，目無他國，對一切外來民族，均以「蠻夷」視之；乃不知世界之廣，捨中國而外，尚有文明進步之民族，可資師法互助。其深閑固拒，輕視他國，實啓以後之戰端，貽無窮之禍患，非偶然也。

溯自鴉片戰爭之初，西人航海東來，無非欲謀通商惠工，平等互市，發展其重商主義，而滿清政府愚昧自持，堅拒不納，苟待洋商，視同藩屬，遂致其採用武力政策，以砲艦為後盾，強行侵入，盡破藩籬，迫立城下之盟，首訂「南京條約」。歐美各國繼踵而至，爭相援例，武力威迫於前，割地賠款於後，造成一連串之不平等條約，喪失主權，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乃滿清昏懦，不自反省，發奮為難，既無力以禦外敵，復採鉗制家奴之政策，取媚於列強，遂令中國深陷貧困之絕境。國父孫先生有鑒於此，知非顛覆滿清，無由挽救中國，故倡導革命，為民前驅。其目的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使中國屹然獨立於世界。

洎乎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建立，北洋軍閥把持政權，仍與列強相勾結，以求自固其權勢。故於不平等條約，奉之惟恐不謹，有增無已，遑論廢除？國父嘗言：『要世界真是和平，要各國不致因權利相爭，更非廢除那些條約不可』！其畢生努力奮鬥，志亦在此。其後蔣介石先生繼起，領導北伐、抗戰，消滅軍閥及其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即在完成國父遺志，畢其未竟之功。及抗戰勝利，

方廢除舊約，締結新約，躋於平等之域，乃蘇俄仍襲其帝國主義之故智，以雅爾達密約為藍圖，迫我簽訂中蘇不平等條約，卒至大陸淪於鐵幕，人民慘被荼毒，曷勝痛心！

張道行先生曾任大使，久歷壇坫，於國際條約甚有研究。近著「中國不平等條約之訂立與廢除」一書，述其本原，析其要旨，於我國廢約之努力及其成就，闡發綦詳，讀之令人深省。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方今世界大通，邦交益密，折衝尊俎，能不尋其使命者，讀此可為殷鑑。余嘉其意，爰為之序。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自序

本書雖取名「中外條約綜論」，實際上是以中國不平等條約之訂立與廢除為骨幹，研討重要不平等條約締結的原因、內容、得失等。凡非不平等條約，僅約略涉及。

但何謂不平等條約？實際亦無專門的定義。大致言之，近代國家，均抱有主權與平等的觀念，故所訂條約，每多力求互尊互惠，平等相待。倘締約國間，僅一方有義務，對方享權利，安排此種關係的條約，自然成了不平等條約。例如中國允許他國在我國境內，有領事裁判權，有值百抽五的關稅，有租界及租借地，而他國並不允中國在其境內，享有同樣權利，那便成了不平等的條約關係。

上面已經提到，近代國家均抱有主權與平等的觀念，而昔日中華則以天下為國，自稱「天朝」，他國皆屬外藩夷狄，不能與我躋於平等地位，所以，最初對於英國所求的片面利益，在理論上皆出「大清大皇帝的恩准」，並不以為不平等。因為當時朝臣，還不瞭解國際法為何物。直至英法聯軍之役，天津、北京條約訂立之後，恭親奕訢始取得一部譯本，讀後甚覺與洋人辦交涉有益，乃奏稟清帝謂：國際法確非中國法律，但其中若干章節，亦頗有用，並舉丹麥船在天津口外被普魯士所捕，彼乃引國際法書中原則，正告普使，普使即承認其錯誤，而不再強辯為例。可見中國人這時才知道國際法和引用國際法，可惜這時不平等條約，業已燦然大備了。

所以，中國不平等條約的形成，固出於帝國主義的壓迫，但亦由於清政府的昧於大勢。古訓有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這是本人撰述本書的主要動機。

× × × × ×

本人對於中外條約英文資料，於早年留學美國時，大都涉獵過一番，歸國任教於南京中央政治學校時，對於中文原始資料，亦得機瀏覽部份，久有意作有系統的介紹與分析，惜因他事碌碌而未果。所幸近年息影教壇，時間較多，自前年春開始試寫，但仍時斷時續，迄至最近始能集中精力，予以完成。匆匆付梓，遺誤在所難免。尤其西文資料，在此時此地，無法廣泛搜集應用。尚冀海內外賢者，予以原諒和指正。

在本書著述過程中，深得各方友好之贊助，於資料之搜集，幫助甚多。但所編皆出自己手筆，本人向不因人成事，掠人之美，以他人之著述，而自居編著者的地位，這是本人所可向讀者負責的。

本書承孫哲生先生親撰序文謝冠先生賜題封面及洪耀東伉儷悉心校對，特此誌謝。

一九六九年三月廿九日 張道行於台北

中外條約綜論目次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訂立與廢除—

孫哲生先生序

自序

第一章 中俄間早期的平等條約

- 第一節 中俄的衝突.....九
- 第二節 尼布楚條約的訂立.....一〇
- 第三節 恰克圖條約.....一一

第二章 瑪片戰爭後的不平等條約

- 第一節 江寧條約及其從約.....一六
- 第二節 四國天津條約及英法北京續約.....二三

第三章 中俄間的不平等條約

- 第一節 瑶璉條約.....二九
- 第二節 北京條約.....三一
- 第三節 伊犁條約.....三三

第四章 喪失越南緬甸與琉球的條約

- | | |
|-----------------|----|
| 第一節 中法越南條約..... | 三八 |
| 第二節 中英緬甸條約..... | 四一 |
| 第三節 琉球之喪失..... | 四二 |

第五章 甲午戰爭後的不平等條約

- | | |
|----------------------------|----|
| 第一節 馬關條約及其影響..... | 四七 |
| 第二節 列強劃分勢力範圍與美國門戶開放政策..... | 五一 |
| 第三節 義和團事變後的不平等條約..... | 五五 |

第六章 民國（北京政府）時代的不平等條約

- | | |
|---------------------|----|
| 第一節 中俄蒙協約..... | 六〇 |
| 第二節 中英間有關西藏條約..... | 六四 |
| 第三節 史無前例的廿一條要求..... | 六七 |

第七章 不平等條約內容的分析

- | | |
|----------------------|----|
| 第一節 對於領土主權的限制..... | 七七 |
| 第二節 對於司法管轄的限制..... | 八三 |
| 第三節 對於經濟自主的限制..... | 八七 |
| 第四節 不平等條約的延伸和濫用..... | 九一 |

第八章 民國政府廢約的努力及其結果

第一節 巴黎和會時代的努力	九九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時的結果	一〇七
第三節 關稅特別會議及司法調查委員會	一一五
第四節 中俄復交與中東路交還問題	一二〇
第九章 國民政府廢約的努力及其成就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的對外基本政策	一三一
第二節 關稅自主的完成	一三四
第三節 租界與租借地的收回	一四一
第四節 收回法權的交涉	一五三

第十章 抗日戰爭與平等互惠新約的訂立

第一節 英美平行放棄在華特權	一六〇
第二節 中美平等新約	一六二
第三節 中英新約	一七三
第四節 中法平等新約	一七九
第五節 我國與其他各國所訂新約	一八六

第十一章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訂立與廢除

第一節 雅爾達密約的經緯	一九六
第二節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締訂	二〇〇
第三節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內容	二〇六

第四節 對於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批判.....110
第五節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廢止.....112

第十二章 中日雙邊和約的成立

第一節 我國爭取參加金山和約.....131
第二節 中日締結雙邊和約.....133
第三節 中日雙邊和約的內容.....134
第四節 中日雙邊和約的分析.....143

第十三章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第一節 訂立的背景.....145
第二節 條約的內容.....146
第三節 中美聯合公報所揭示的原則.....147

第十四章 結論

本書重要參考資料.....158

附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全文.....161

中外條約綜論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訂立與廢除——

第一章 中俄間早期的平等條約

中國近代的外交史，並非始自一八四二年的不平等的江寧條約，而是始自一六八九年的平等的尼布楚條約。此時滿清入主中國不久，國力強盛，故能抗拒俄人之入侵，而訂了平等的條約。茲分析原委於後：

第一節 中俄的衝突

一、俄人經略西伯利亞。

俄羅斯在未被蒙古征服以前，尚是部落形態，並未形成國家。及至一二〇四年蒙古征服全俄，建立欽察汗國，境內各部落紛紛歸服，於是俄羅斯反因外力的征服而統一。

至俄人經略西伯利亞，始於十六世紀。（即在一四八〇年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建國獨立之後。）大致自一五八一年至一六四四年間，有重大的發展。最初是以少數哥薩克人（Cossacks）爲前鋒，他們都是農奴、罪犯，和冒險家，並不收政府的控制，頭目葉麥克 Yermak，後人稱之曰西伯利亞征服者，於一五一一年開始東侵時，僅率騎兵八百人，竟於次年克服西比利 Sibir 城，西伯利亞即由此城而得名，今實包括整個俄國的亞洲區域，西自烏拉山東至鄂霍斯克海 Sea of Okhotsk。

葉麥克侵略得手後，方與俄皇發生連繫，俄皇赦其罪尤，收其侵略所得領土。從此以後，哥薩克人更着着進展，

人數亦愈聚愈多。不及七十年之間，俄人已越黑龍江而到達太平洋沿岸。此時正值明清兩代興亡的時候，對於侵入的俄人，沒有工夫去注意。此後中俄發生衝突，俄國的東進政策，乃遭受重大的打擊。（註二）

二、中俄間的戰爭：

中俄間的衝突，自俄人哈巴羅夫於一六五一年建立雅克薩 Fort Albasin 開始，一六五三年及一六五四年間，兩度發生激戰，但俄軍均未得逞。於是俄人乃一面遣使北京，一面仍繼續在黑龍江濱探險，這是俄人所慣用的雙管齊下的伎倆。一六五六年及一六五八年兩年間，俄皇先後派遣使臣至北京，以請求互市為名，探聽我國虛實，但清廷認這種使節，是來朝貢中國，致無結果而返。

迨一六八二年（康熙廿一年）三藩之亂平，康熙乃決心勘定黑龍江，認為「羅刹侵我黑龍江松花江一帶三十餘年，其所竊據，距我發祥之地甚近，不速加剪除，恐邊境之民，不獲寧息，朕自十三歲親政，即留意於此，細訪其地理形勢，道路遠近及人物性質，以故勘定天時地利，運餉進兵事宜。不徇衆見，決定命將出師，深入撻伐。」（註二）康熙這一決心，便是攻克雅克薩城以及簽訂尼布楚條約的張本。（註三）

第二節 尼布楚條約的訂立

一、議和的經過：

尼布楚（Nerchinsk）和議之舉，出自康熙帝本人，因其用兵東北的目的，不在侵略而在保護邊防，爰請荷蘭人為紹介，致書俄皇，責其啓邊之無理，俄皇乃乘機派遣使臣到北京，並復書申稱：「近聞皇帝興師，辱臨邊境，有失通好之意，如果下國邊民構釁作亂，天朝遣使明示，自嚴治其罪，何煩輒動干戈？今奉詔旨，始悉端委。……除嗣遣使臣，議定邊界外……乞撤雅克薩之圍，仍詳細作書，曉諭下國，則諸事皆寢，永遠輯睦矣。」（註四）

康熙帝以俄皇願和，乃於一六八八年五月派內大臣索額圖等為議和代表，並頒諭旨云「俄失尼布楚，則東通之路塞，爾等初議，可主張以此為界，極端時，可以額爾古納河為界。」一六八九年八月索額圖等帶通譯傳教士法人張誠

(Jean-francois Gerbillon) 及葡人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抵達尼布楚，康熙帝復命璣輝都統郎坦發兵一萬，以爲聲援。尼布楚守將烏拉索聞我使率大軍至，恐遭不測，飛書拒絕，索額圖置之不理，嗣令大軍屯於城外。

是年八月廿四日兩國代表，在尼布楚城外，張天幕爲會場，兩旁各列衛隊。會議開始時，雙方爭執甚烈，最後索額圖主張以額爾古納河與外興安嶺爲界，俄代表仍不同意，於是索額圖乃準備圍攻尼布楚。終因兩傳教士的居中調停。(註五)和約得於九月九日正式成立。是即尼布楚條約，規定兩國界線如次：一以北流入黑龍江的綽爾納即阿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河上流以至於海，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的溪河，盡屬中國；山北一帶的溪河，屬俄羅斯。一以流入黑龍江的額爾古納河爲界，河的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羅斯。全文見後：(註六)

二、尼布楚條約全文。

疆界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爲界，沿此河口之大興安嶺至海，凡嶺陽流入黑龍江之河道，悉屬中國；其嶺陰河道悉屬俄羅斯，惟烏第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明察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決議。

交還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羅斯，其南岸之墨里勒克河口，現存俄羅斯廬舍着徙於北岸。

一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築城垣，盡拆毀，居民諸物悉行撤回察罕汗處。

禁令 一分定疆界，兩國獵戶不得越過，如有一二宵小，私行越境打牲偷竊，拏送該管官分別輕重治罪。此外十人或十五人合夥執杖殺人刦物，務必奏聞，即行正法。其二人誤犯者，兩國照常和好，不得擅動征伐。一除從前一切舊事不議外，中國現有之俄羅斯人及俄羅斯現有中國之人，免其互相索還，着即存留。一兩國既永遠和好，嗣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聽其交易。一自會盟日起，逋逃者不得收納擎獲送還。

一兩國大臣相會，議定永遠和好之處，奉行不得違誤。附約三條 (據日本人稻葉君山所著清朝全史此約後有附

約三條云從則爾比倫日記中轉譯者雖不甚重要附錄以備參考)

一關於兩國疆界之一切紛擾告終，和好既定，兩國須確守前記之諸項。

一兩國皇帝首席之全權公使，互以二條約副本蓋印。

疆界 一為維持兩國親交之紀念，以滿漢俄拉丁四國語之現條約全文勒之於石，建於兩國境上。

尼布楚條約訂立後，中俄國界分明，即自額爾古納河沿外興安嶺以南地方，都是中國的領土，即現在俄國所有的阿穆爾省與沿海濱省，原皆屬於中國的版圖。從此，西伯利亞通太平洋捷徑的黑龍江航路，完全被中國切斷。因此，維持了一百五十餘年的安寧。直至十九世紀中葉，俄國力量強大，中國趨於衰弱，從此又多事了。(註七)

第三節 恰克圖條約

一、中俄通商情形：

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人即努力推進中俄商務。一六九三年，俄使至北京，請得派商隊至北京，清廷許之，議定「俄羅斯貿易人不得過二百名，隔三年來京一次，一應貨物不令納稅，到京時安置俄羅斯館，限八十日起程。」此約雖由俄人申請，實出於康熙帝懷遠人之至意，俄人得自陸地進入內地通商之規定自此始。其不納稅則沿襲貢使的習慣而來。

康熙中葉以後，外蒙平定，喀爾喀三汗內附，但喀爾喀部與土謝部，都和西伯利亞接界，向和俄國有貿易關係，至是北方一帶，又與俄人發生互市和邊界問題。

一七一九年即康熙五十八年，俄皇乃派伊斯美洛夫Count Leon Ismailoff 及參贊蘭支D。 Lange 搞帶國書來北京，要求改訂商約。伊使於次年行抵北京，初以爭跪拜問題，相持半年不決，嗣清廷告以他日華使至俄，進行俄國禮節為詞，伊使乃屈從，以中國禮節謁見清帝，但於修約要求，仍未得要領。(註八)不久，伊使歸國，留蘭支繼續商談，亦無結果。

緣中俄貿易，雖然互市，其實不過俄國一方面的利益，西伯利亞所產的皮毛，以中國為最大市場，而皮毛輸出，係俄政府的專賣業，私人不得販賣，商隊為俄國所派遣，收入即為國庫財源。中國則反是，常加限制，或藉端停止，使俄人益感通商之基未固。

二、恰克圖條約的締結：

一七二五年俄女皇加太隣一世即位，另派薩瓦（Sava Vladislavich）使華，重申前請，並請劃外蒙古與西伯利亞疆界。當時清廷也感覺北境有勘定的必要。但以外國使臣到京締約，向無先例，乃命俄使退至布拉河（在貝加爾湖西），即派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侍郎圖理琛為專使，會於布拉河的恰克圖 Kiskha^(註九)地方，兩方使臣各遣勘查委員，勘定邊界，先訂布連斯奇或布拉河界約，劃定自門畢納依領至額爾古納河為止，其間在迤北一帶者歸俄，在迤南一帶者歸中國。並有附約二件；一為阿巴哈依圖協定，劃定恰克圖以東之線；一為色楞額協定，劃定恰克圖以西之線，並於一七二七年十月廿一日簽訂恰克圖界約十一款，其主要內容如次：（註十）

第一款 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第二款 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匿，必須嚴行查拿，各自送交駐劄疆界之人。

第三款 中國大臣會合俄國所遣大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作為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為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為界。……此界已定，兩國屬下如有不肖之人，偷入遊牧，佔踞地方，蓋屋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

第四款 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超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楞格之恰克圖，尼布楚之本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第五款 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喇嘛一人，復議補遺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伊規矩，禮佛念經，不得阻止。

第六款 以下均係細節，略。

三、恰克圖市約：

恰克圖界約締訂後，兩國復約定，嗣後往返之書，彼此不用皇帝之名，中國以理藩院，俄國以薩那特衙門（元老院），彼此行文。此界約繼續有效，維持中俄邦交達百二十年之久。但條約內容，不久即有變更。就中引渡犯人條款，一七六八年即有續約，更為規定，俄國商隊來京，嗣後亦即停止。迨女皇加太隣二世（一七六二年——一七九六年），即正式廢止官商隊的派遣，而准私商在恰克圖自由貿易。但中國方面，凡遇俄人背約，或邊事糾紛，輒閉關停市加以制裁。期間奉旨停市者，即有十次之多。及至一七九二年，兩國簽訂恰克圖市約，貿易始告恢復。（註十一）

綜觀恰克圖市約，清廷以上國自居，有對屬國驕傲的神氣，但以俄方有事於西方（瓜分波蘭），無暇遠顧東方，而邊境商民，則以閉關日久，急欲復市，故唯命是從。茲照抄市約五款全文如次：（註十二）

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苦，又因爾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允行。若再失和，罔希冀開市。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

二、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行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遊牧官遜順相接。

四、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之布哩雅特、哈理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喀勒咱之事。今爾國當嚴加管束，杜其盜竊。

五、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洞獲罪